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3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